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 關於立法會李良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文化局、土地工務局和公共建設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5 年 1 月 21 日第 071/E63/VII/GPAL/2025 號公函轉來李良汪議員於 2025 年 1 月 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5 年 1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訂定的《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下稱：《指引》）已列入公共工程的設計要求，公共部門在新建或改建的公共建築及公共道路工程，已全面落實《指引》的內容。在私人工程審批方面，工務部門要求私人新建樓宇須遵守設置無障礙設施的規定，尤其是遵守第 9/83/M 號法律《建築障礙的消除》。然而，特區政府近年已就附設商場及娛樂設施的大型工程項目，向企業提出及鼓勵其按《指引》內的無障礙要求進行設計，均獲積極配合落實。未來，特區政府會繼續透過不同方法，例如嘉許計劃的方式，鼓勵私人工程推動無障礙建設，並於下一階段康復服務行動計劃由專責部門透過適當方式，促進私人工程在無障礙方面的法律配套工作。

在輕軌站點增加電動輪椅充電服務上，公共建設局表示，在澳門輕軌站設置電動輪椅充電設施，需作多方面分析，如需求評估、充電設施的安全、空間考量及成本等，具體分析後才能確定安裝可行性。就公共工程方面，該局會按用家部門對增設相關充電設備的要求作積極配合，並將持續聆聽社會意見，促進無障礙設施的建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文化局致力促進社會大眾共享與利用文化設施，多年來全力配合《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持續為轄下具條件的文物景點增設無障礙設施，更好滿足社會大眾的使用需求。與此同時，就私人實體或公共部門提出於文物保護範圍內增設無障礙設施的計劃，例如過去於東望洋山增設無障礙設施，以及現時為快艇頭里公共空間增設電梯等，文化局均與相關實體或部門保持溝通協調，積極提供技術意見和協助。

最後，特區政府感謝李良汪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韓衛